附件1

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创新创业领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科技、金融和产业深度融合，助推佛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更名为“佛山市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在原《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佛国资改〔2016〕23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编制说明】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采取“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并用部分资金进行跟投的引导基金，跟投总资金额占引导基金规模比重不超过15%。子基金分为合作子基金和直投子基金，其中合作子基金分为市场化合作子基金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

【编制说明】本办法定义，政府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引导基金母基金采取公司制运作，引导基金子基金可采取公司制或合伙企业制方式运作。

【编制说明】本办法制定原则。

**第二章 引导基金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为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要求，引导基金业务主管部门由市国资委调整为市科技局。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作为引导基金的业务指导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规划，提出设立、调整引导基金方案和引导基金管理方案的建议，并报佛山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基金办”）审查；

（二）定期（每年至少1次）评估引导基金运作是否达到设立时的政策目标，并提出基金投资增减方案，报市基金办审查；

（三）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并指导引导基金的设立及实施工作；

（四）研究确定引导基金的扶持方向，制定支持产业目录或清单；

（五）监督指导基金运行，做好引导基金政策目标的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六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市基金办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期间对引导基金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均归属于市级财政。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受托管理机构，在本办法制定前引导基金的政府授权出资人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办法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关于引导基金架构不变的精神要求承继之。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受托权限内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基金章程、合作协议等；

（二）根据市基金办的授权，代为出资设立引导基金，并具体办理基金的设立、变更、撤销、清算等事宜；

（三）综合考虑领域相关、业务专长、经营业绩等因素，组建或委托市场化、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母基金，并签订委托协议，对基金的运营进行监督，对考核不称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更换建议；

（四）与引导基金母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对托管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对考核不称职的托管银行提出更换建议；

（五）根据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引导基金增加或减少投资的建议；

（六）定期向市基金办报告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金安排计划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及时将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上缴市财政部门；

（八）就引导基金撤销、合并、清算等提出建议，并报市基金办审查。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受受托管理机构委托，为引导基金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对引导基金母基金进行具体投资、运营及管理。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基金管理公司。

**第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具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本办法或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基金支持方向，搜集、筛选合适的子基金或项目；

（二）对筛选的拟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与有关社会出资人进行合作谈判；

（三）对拟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四）以母基金的名义签订投资子基金或项目的有关章程、合伙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管理母基金投资子基金或项目所形成的股权，行使相关股东或合伙人权利；

（六）监督子基金按照其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本办法规定的引导基金政策目标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对违反规定的投资运作拥有一票否决权；

（七）根据投资需求和资金支出情况，在必要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增加投资的建议；

（八）负责从所投资的子基金或项目中的退出及清算；

（九）每季度末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年度对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原则上由市基金办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产生，并在佛山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以引导基金公司的名义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七）在规定标准以下最大限度降低引导基金管理费用。

在本办法生效前，仍由原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办法生效后，若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后续考核不达标、需更换基金管理人时，则新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遴选产生。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之基金管理公司的产生方式及其资格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在本办法制定前，引导基金已存在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关于引导基金架构不变的精神要求，本办法承继之。

**第十一条** 基金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督。

引导基金应选择在佛山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最近3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托管机构资格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引导基金重要事项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名，其中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各委派1名，社会外聘专家（行业、财经、法律等领域）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基金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采取三票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另行制定，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编制说明】本办法涉及的政府投资基金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产生方式及决策方式，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章 合作子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合作子基金由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由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GP）管理。

（一）市场化合作子基金主要投向以下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

1.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创新药物和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智能制造装备、汽车及零配件、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3D打印装备、通用及专业机械装备、石化及精细化工等先进制造业；

3.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物联网、高新技术服务等高技术产业；

4.国家和省认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国家、省和市重点支持的其他高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

（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主要投向创新创业领域的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早期企业和项目，具体包括：

1.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2.国家、省和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和项目；

3.国家、省和市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4.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5.重点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等载体建设；

6.落实市委、市政府重要部署的创新创业领域其他项目。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第十四条**  合作子基金的管理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聘。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申报机构持有30%以上）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

（一）市场化合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必须是国际或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机构（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证券公司等），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至少有2个通过IPO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或在设定的子基金投资方向有1个IPO或并购等其他方式成功退出的案例；

2.在中国大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成功管理5亿元以上基金的案例，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3.至少有5名具备10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5个以上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4.申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5.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二）政策性合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2.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3名以上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3.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4.申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5.应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1%。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公司的产生方式和资格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十五条** 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选定流程。

（一）发布指南：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征集投资基金合作机构。

（二）机构申报：申请合作的投资机构须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三）投资机构选择：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合作子基金设立要求对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独立尽职调查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子基金管理机构，并与通过审核的申请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具体实施。对以前成功申请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且正常运营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如申报新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视情简化调查程序。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公司产生的工作流程要求。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对合作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一）引导基金对市场化合作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基金规模放大倍数在3-4倍，子基金及关联企业投资在佛山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母基金的出资额的150%。

（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60%，子基金须100%投资于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作为牵头机构，联合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子基金投资于本市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60%。

（四）为培育发展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天使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天使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企业（成立3年内、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个项目投资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子基金的投资比例要求。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合作子基金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每个合作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二）合作子基金出资构成中除子基金管理人和引导基金公司外,其它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三）引导基金对合作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原则上均在其他出资人完成出资后才缴付；

（四）合作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资金总额的20%，如子基金投资超过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合作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确需超过7年的，在基金存续期满前可根据需要经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最长延期2年。子基金存续期需在母基金存续期范围内。

（六）合作子基金既可以新设，也可以增资；

（七）经市基金办批准，对于合作子基金的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的规模及管理要求。

**第四章 直投子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八条** 直投子基金由引导基金全额出资成立，主要投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科创领域项目及市重点招商项目。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的直投子基金定义。

**第十九条** 直投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原则上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聘。直投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至少3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4.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5.申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直投子基金的管理机构的产生方式及资格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二十条** 直投子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首期安排资金不超过5亿元，后续视项目开展情况，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出增加需求，交由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二）投资方式：原则上以可转债投资、股权投资为主；

（三）设立形式：以有限合伙或公司制方式设立；

（四）存续期限：直投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确需超过7年的，在基金存续期满前可根据需要经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最长延期2年。子基金存续期需在母基金存续期范围内。

（五）投向限制：直投子基金100%用于投资佛山市内或确定落户佛山市的项目；对单个企业或项目只进行一次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直投子基金规模的20%，超过该比例的投资，报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持股比例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或项目总股权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个企业或项目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到期如确需延长的，经报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可视实际情况展期，最高不得超过基金存续期。

（六）投资程序：直投子基金采取申报制和推荐制进行项目投资。

1.申报制：由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团队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请；；基金管理公司对申报项目开展资料审核、尽职调查、内部审议等，形成拟投资项目方案；基金管理公司将拟投资项目方案提交至基金决策委员会进行最终决策；获基金决策委员会同意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与拟投资单位签订投资协议，与责任股东约定股权处置事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2.推荐制：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均有权推荐。业务主管部门开展技术评判、前置审核；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内部审议等，形成拟投资项目方案；基金管理公司将拟投资项目方案提交至基金决策委员会进行最终决策。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公司如在投资流程任何一个环节认为投资时机或企业发展情况不成熟，均可否决项目。

直投子基金的管理细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直投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和管理要求。

**第五章 引导基金退出**

**第二十一条** 合作子基金依据《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投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未按《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投资的；

（二）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子基金设立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规定和政策目标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约束，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二十二条**  合作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退出合作子基金；

（二）接受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向合作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等人员。相关人员有权就合作子基金投资运作事宜进行监督；

（三）合作子基金未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的，且协调无效的，引导基金有权退出。

【编制说明】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的权利，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二十三条** 直投子基金退出方式：通过企业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并购或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其中通过回购、转让退出的，具备条件的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2年内（含2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2-3年（含3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3年退出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特定对象回购，由直投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签订投资协议时确定，3年内按约定价格转让退出，由直投子基金管理机构到时指定受让方。

**第二十四条** 跟进投资，是指对母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管理机构选定投资的企业，引导基金可参与同步共同投资。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或实际投资时，母基金可选择与子基金按照同步同价跟进投资；如果引导基金决定跟投子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子基金管理机构必须同意引导基金跟投，并协助办理跟投相关手续。原则上引导基金对每个项目的跟投金额不超过子基金在该项目投资金额的30%。

（二）引导基金实施跟进投资的投资价格按与子基金投资价格相同。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三）共同投资的子基金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四）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对跟进子基金投资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从子基金中实现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退出。引导基金以所持比例获取本金和收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事先通过《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引导基金的分配权和清偿权。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的一般退出方式。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子基金每年在投资项目退出后实现的总收益按照出资比例返还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各方股东，不用于项目再投资，以保证财政性资金回收后再循环使用。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资金使用要求。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可转股债权投资除外）；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从事的业务。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风险控制要求。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或被投资企业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按照事先签订的《合伙协议》或《企业章程》约定分配剩余财产。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及子基金投资风险控制要求。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合伙制的子基金时，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控制要求。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不直接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要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

【编制说明】对基金管理公司日常经营风险控制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引导基金运作中的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编制说明】明确政府引导基金违法违规运作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基金管理费及业绩奖励**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引导基金出资机构代持基金股份，可提取委托管理费，具体如下：

（一）提取标准。

委托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市财政出资额，1亿元及以下按0.5%、1亿元-5亿元（含5亿元）按0.25%、5亿元以上按0.1%超额累进计算并按年度支付。

（二）提取年限。

委托管理费由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提取，计提年限由市基金办与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协议方式约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三）费用来源。

费用来源从基金收益或利息中支付，如有不足则在母基金中列支。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提出申请，报市基金办确认后提取。

【编制说明】政府投资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的标准、年限及费用来源，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作为引导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可在限额内对母基金市财政出资部门提取母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则不再提取委托管理费，具体如下：

（一）提取标准。

基金管理费计提基数为母基金实缴到子基金的资金额度与母基金实际投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额度之和，按每年2%的费率计算。

以上为母基金管理费总提取限额，执行上述限额标准时，还需同时遵守以下条件：

1.投资结束后回收的资金相应从实缴到子基金或母基金实际投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额度中扣减。

2.子基金管理费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提取，如受托管理机构（含其子公司）同时作为母、子基金管理人，则受托管理机构享受的母子基金管理费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实缴到子基金的市财政出资资金额度的2%。

（二）提取年限。

母基金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分年度提取，计提年限为基金存续年限。

（三）费用来源。

费用来源从基金收益或利息中支付，如有不足则在基金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出申请，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基金办确认后提取。

【编制说明】政府引导基金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的标准、计算方式、年限、费用来源。

**第三十四条** 以引导基金出资参股政府指定的其他基金且母基金管理人不作为参股基金的管理人，则母基金该份额出资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按委托管理费标准提取委托管理费；如以引导基金出资参股政府指定的其他基金，又同时作为该类基金管理人并已收取该类基金管理费，市级层面不再提取母基金管理费及委托管理费。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提取管理费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十五条** 管理费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母基金管理公司分别用于各自办公场地、办公用品、人员薪酬、差旅费、尽职调查费、团队奖励、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注册费及其他履行各自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实际费用超过管理费提取标准的，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母基金管理公司自行承担。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用途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十六条**  在子基金的存续期内，按子基金规模大小具体情况，当实收资本或基金实际到位资金在2亿元（含2亿元）以下时，每年可按照2亿元的2%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年度管理费。当实收资本超过2亿元以后，以实收资本或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所对应本金之余额作为基数，每年按2%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作为年度管理费。具体管理费标准可由各子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前述收费标准。

【编制说明】对支付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十七条** 对母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投资的最终业绩实施绩效奖励。绩效奖励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母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进行清算后，对于收回本金的增值收益，按20%的比例奖励给母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支付方式由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母基金管理公司在委托协议中约定。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业绩激励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收回的投资本金和增值收益，经市基金办同意可用于再投资。

【编制说明】对政府投资基金收益用途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对于子基金管理公司的绩效奖励，参照对母基金的绩效奖励方式。具体由母基金管理公司与子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编制说明】对子基金管理公司绩效奖励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八章 督察检查及绩效考核**

**第四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每个季度终了30日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上一季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在每个年度终了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投资运作报告和审计报告。

【编制说明】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定期管理报告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每半年度终了30日内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引导基金投资情况、参股子基金及跟进投资企业运作情况和相应的财务文件；每个年度终了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投资运作报告及审计报告。

【编制说明】对基金管理公司定期管理报告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对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并向市基金办报告。

【编制说明】对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政府投资基金自查自评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三条** 市基金办负责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和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并在每年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母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

【编制说明】市基金办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职责，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明确的权利义务合约，合约应明确：

（一）因基金管理公司原因导致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或是未按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督促母基金管理公司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经两次督促仍未整改到位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可采取延迟支付管理费用、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发现基金管理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的资格，3年内不得承接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好相关职责的，各方投资人有权降低或取消托管费，托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银行基金托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编制说明】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绩效考核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的临时突发情况，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基金办报告，主要包括：

（一）违反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及投资基金章程约定投资；

（二）基金所投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突发事件；

（三）其他重大突发情况。

【编制说明】对引导基金突发事项报告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有关情况应在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说明】对引导基金公开监督的要求，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996号）。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市有关管理办法的调整而进行适时修订。

【编制说明】本办法解释部门。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引导基金管理文件内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出台前已由引导基金承诺出资的相关投资基金，除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要求、由市基金办会同市科技局进行规范管理外，还须按以下原则整顿清理：

 （一）对已签约的子基金，若社会出资人出资承诺期到期且未按承诺完成基金设立、募集或出资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清退手续，引导基金不再出资；

（二）对未按承诺完成全部资金募集但引导基金已按进度拨付部分出资额度的子基金，则引导基金已出资部分作为对该子基金的总投资额度，引导基金不再出资剩余部分；

（三）对已完成全部资金募集且引导基金承诺出资全部到位的子基金，按原办法的规定继续运行，若存续期满则应及时清算退出。

【编制说明】本办法时效和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清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18〕1003号）对存量基金的清理规范要求。